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3/Add.31  
18 July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各国根据  
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编

厄瓜多尔

## 前言

1 . 本报告是自厄瓜多尔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供委员会审议的第二次报告。

2 . 这份第二次报告提供了关于厄瓜多尔广大妇女的地位以及国家给予妇女的待遇的情况。

3 . 本报告之目的是提供关于按详细的年代顺序并根据具体的社会条件全面评价男女平等问题的情况。

4 . 在以下各章，将分析公约各条规定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分析包括以下诸部分：

- 一 . 导言；
- 二 . 厄瓜多尔妇女目前的境况；
- 三 . 根据公约各条规定分析厄瓜多尔妇女所处的法律地位；
- 四 . 厄瓜多尔根据公约第18条编写本报告所使用的方法；
- 五 . 对公约的宣传；
- 六 . 有关公约的公共教育。

## 第一章

### 导言

#### 1. 厄瓜多尔概况

1. 厄瓜多尔是一个面积为270,670 平方公里、人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2人的国家。<sup>1</sup> 厄瓜多尔由一些地形、经济条件和人口状况不同的地区组成，城市发展迅速，现有一半人口居住在城镇，人口增长率很高，达2.6%，低于前几十年的增长率。

2. 1982年，厄瓜多尔的人口为8,060,712。1987年和1990年的人口估计数分别为9,922,500和10,781,000。农业部门对厄瓜多尔的经济至关重要。与农业相对应，采矿部门、石油加工、电、煤气、运输、通信和服务部门在国民经济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3. 厄瓜多尔拥有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所需要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农业资源、海洋资源以及石油储藏丰富，但尚未充分利用。

4. 近年来，厄瓜多尔的初级和中级学校入学率迅速提高，因而现成为“该区域教育指数最高的国家之一。”<sup>2</sup> 尽管如此，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仍需进一步加强，偏远和人口密度低的地方更应如此。

#### 2. 国家情况概述

#### 2. 社会文化情况

5. 厄瓜多尔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社会。人口中有白人、混血、印第安人、土著部落和黑人社区。共同的历史、种族渊源和语言通常是联系每个种族群体的纽带。它们保持着各自的文化传统并拥有不同的世界观，这可从其各自的经验感受、宗教仪式和象征手法中看出来。

6. 以上各种族群体的人数并无确切记载。但据估计，有大约200 万土著

---

1 第四次人口住房普查，1982年。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

2 《厄瓜多尔，教育发展：问题和优先事项》，教科文组织，1986年5月。

人居住在内安第斯、亚马孙和沿海区域。 在内安第斯地区，居住着Awakuaiker、因巴布拉的克丘亚人、Salasacas、Saraguros和Tsachilas人；在亚马孙地区，居住着Cofanes、Siona、Secoyas、Huaorani、Shuar、Achuar、Quichuas、Alamas、Yumbos和Ingas人；在沿海地区，居住着Chachis人。

7. 厄瓜多尔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所有国家一样，人口中有的拥有生产手段，有的则仅能勉强维持生计。

8. 反映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因素有多种，其中应提到的决定性因素有住房、人口拥挤、发病率和死亡率、营养和食物以及工作和教育等。

#### 住房\*

9. 厄瓜多尔现有房舍1,576,400座，其中787,200座位于农村。 在全部住所中，有141,000是寄宿房间，203,700是披屋，163,600是农舍或农场仓库，49,000是棚屋，3,000是旅馆。 在这些房舍中，361,570是单间房舍，529,930是两间的房舍，282,320是三间的房舍。 这就是说可提供实际的舒适条件的房舍只占25%。

10. 临时房舍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有砖、瓦、坯和木料。 住房问题显然很严重，因为缺房现象越来越普遍。 这种短缺不仅反映在数量方面，而且反映在质量方面。 此外，在基多、瓜亚基尔、克维多、马查拉、埃斯梅拉尔达斯和米拉格罗等大城市的郊区出现了众所周知的郊区城市化现象，擅自建房和人口涌在那里形成了贫民窟。

#### 人口拥挤

11. 城市中心因人口越来越多而变成拥挤不堪、和令人不舒服的地方。 在城市的现有住房住满之后，穷人们又占据了山坡、海边的红树丛、其他低洼地、海滩和农业耕地。 当然，人口拥挤不只是贫民窟或郊区的现象，而且也是农村地区贫困化的征兆。

#### 死亡率和发病率

12. 城市贫困人口和农村人口并无利用医疗保健设施的必要机会。 缺少医疗保健服务的人口约占60%。 1980年，厄瓜多尔有医疗中心221个，为200多万贫困

---

\* 第四次人口住房普查，1982年，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

人口提供医疗服务。换言之，每个中心必须为8,500人提供医疗服务，这明确显示医疗服务条件不足。

13. 官方数字表明现有医院床位15,400个。因此，每个床位要满足600人的治疗需要。另经证实，90%的护士在城市地区工作，在农村地区工作的护士不足10%。

14. 厄瓜多尔人口死亡率曲线呈U形，先是高出生率，从1岁年龄组后骤跌，10-40岁年龄组达到最低点，然后缓升到54岁年龄组并从此开始猛增。

15. 儿童人口（5岁以下婴儿）和15-49岁的妇女受到的威胁最大；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占死亡总数的45%，每年约有500名母亲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死亡。在基多和瓜亚基尔市，每千名产儿中有67名死亡，在边远地区，这一数字高达122名。

16. 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是胃肠炎、支气管炎、百日咳、麻疹和破伤风。

17. 一般来说，死亡不仅是一种生物现象，而且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造成死亡的原因是饮食不当、未采取预防性医疗措施、缺乏及时的医疗护理以及产前、产中和产后护理和提供最基本的住房设施及服务的手段不足等。

18. 造成死亡以及入院治疗的主要疾病是传染性疾病、肠疾、循环性疾病、肺结核、疟疾、气管炎、疝气、肺炎、肿瘤、产后感染和外伤。

### 营养和饮食状况

19. 营养不良是厄瓜多尔的一个严重问题。据专门研究估计，在5岁以下儿童、孕妇或育儿母亲中，约有150万人因饮食不当而患某种形式的营养不良症。

20. 如果把营养不良的学龄儿童和其他成年人算入这部分人中，这一数字大的惊人。有关研究表明，40%的入学儿童营养不足，在热带地区，45%的人患贫血症。显然，贫困人口中存在着营养不良问题。如果能够提供低廉的食物和获取适当报酬的机会，营养不良的程度肯定会下降。

21. 人口增长和发展无疑直接影响到粮食生产和需求，并进而影响到一个地区、省县或社区内人口的营养状况。毫无疑问，应当生产更多的粮食，解决生活在极度贫困状况中的人的饥饿问题，但是，如果不给营养不良的家庭提供赚取足够收入的机会，饥饿问题是不会得到解决的。

### 劳工状况

22. 伴随人口和教育问题的社会现象是就业不足和失业问题。没有技能的人力资源和失业现象反映了人口贫困化。

23. 1982年，厄瓜多尔有人口8,060,000，其中4,285,000人即总人口的51%有工作能力，而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只有2,346,000人。

24. 80万人失业或就业不足反映了严重的社会、经济状况。换句话说，这意味着在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中，每三人有一人失业或就业不足。虽然绝对数字有变化，但比例数字基本上保持不变。

25. 预测表明，厄瓜多尔的劳动力多从事农业、公共工程、服务、手工艺和小工业工作。这些劳动力主要来自所谓的工人阶级。

26. 尽管全民都面临着共同的问题，但人们的生活水平、生活方式和收入水平不尽相同。有些人既得不到最低工资，也无任何额外报酬或收入，而且不能享受带薪假日或其他奖励。

27. 特别是农业工人依赖于大地主。

28. 节省人力的农业现代化是大多数种植园的普遍趋势，从而改变了传统的劳资关系并逐渐将农村转变为与通常农民及其家庭经济需要不同的普通社区。

29. 关于当今厄瓜多尔和城市工人的境况问题，由于他们的工资微薄，不足以维持生活，妇女和儿童不得不大量参加家庭经济活动，卖海虾、装香蕉、沿街叫卖或做家佣，但这样做有损她们的真正义务和利益。

30. 上述社会情况要求，应根据以下基本标准采取满足基本需要和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的社会政策：

(a) 必须通过综合的部门间和机构间办法寻找解决厄瓜多尔社会面临的问题的办法；

(b) 政府必须优先注重社会和福利政策，特别是以受危机影响最大的边际部门为目标的社会福利政策，必须在这一前提下来解决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问题，以拯救生存面临危险的子孙后代。

(c) 只有找到平衡内外力量关系的办法并采取相应行动，才能解决困扰厄瓜多尔的就业不足和经济依赖性问题。

## 2.2. 经济情况<sup>3</sup>

3 1 . 厄瓜多尔是一个发展中的依附性资本主义国家，目前正在经历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社会、经济危机，1986年通货膨胀率为27.3%，1988年7月达55%，外债达10,536,000,000苏克雷。

3 2 . 虽然这场危机与国际经济衰退有很大关系，但在某些方面，这场危机肯定是因现行的经济发展模式有缺陷造成的，按照这种模式，厄瓜多尔已越来越依赖于石油出口外贸部门并过分依靠外国资本。人们在工业化过程中曾期望能改变厄瓜多尔经济对外国部门的传统依赖、使生产基础多样化、扩大国内经济增长因素并改善国际收支状况，但这些希望在过去几十年中都破灭了。

3 3 . 可以看到，工业化过程中存在着严重的失调现象，工业化不但没有成为节省原料、中间产品和进口资本的因素，反而经常用去较多的外汇。工业化中多采用节省劳力的技术，因而有碍降低失业率，破坏了与其他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部门联系的初步可能性。

3 4 . 虽然在过去几十年当中国内发生了变化，但农业部门一向是通过生产出口初级产品赚取外汇的部门，不过，农业部门的部门增长率最低，生产率水平也不高，土地资源利用不当，失业率很高。

3 5 . 在1970年代，石油贸易使出口价值猛增，后者从1972年到1979年增加了五倍多（原为21,151,000 美元）。外贸经济部门这种有利的形势反映在已安装的工业生产能力增加和国家执行若干大型公共项目以可消除结构性问题等方面。这些活动必然导致国际收支出现赤字。

3 6 . 以后，由于国际市场上石油价格下跌，国外支付情况趋于恶化。近年来，国外贷款得以维持了有利的支付状况，但这是在使将来发生和增加本国前所未有的巨额赤字的情况下取得的。

3 7 . 自1982年以来，厄瓜多尔遇到了困难情况，以前在不利条件下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的贷款中断了。经常帐户出现了赤字，从614,000,000 美元增至1982年的1,064,000,000美元；美元外汇储备大幅度下降，从1980年的858,000,000美元跌至1983年底的151,000,000,美元。

3 8 . 显然，在经济增长率持续下降后采取的信贷紧缩政策导致了1982和1983

---

3 厄瓜多尔：Lineamientos de una estrategia para el desarrollo,  
Secretariat-General for Planning, CONADE, 1984.

年的危机。 1983年，严冬造成的灾害使农业生产受到损害。 加剧了这场危机。

3 9 . 现政府为对付这场前政府留下来的危机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例如，货币贬值，实行进口限制和严格控制为偿还外债而发行新债券的措施。

4 0 . 随着石油、海虾、香蕉和可可出口的增加和采取的措施，外贸收支恢复平衡，1986年经济情况明显好转。 但是，经济的恢复因1987年3月的自然灾害而受到严重影响；由于这场自然灾害，石油出口陷于瘫痪状态，因此必须动员民防和厄瓜多尔的所有社区及经济力量进行合作，解决受灾地区的社会、经济问题。

4 1 . 此外，近些年经济下降使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的能力锐减，使这十年已很严重的失业和就业不足现象有增无减。

4 2 . 同样，为了寻找偿还外债的解决办法所做的努力加剧了通货膨胀，直接影响到收入最低的家庭；通货膨胀加上安排就业难，从而可能造成大部分人口生活水平的大幅度下降。

4 3 . 上述概况反映了厄瓜多尔今后面临的严重形势。 经济资源不足是一个潜在的经济问题，政府用于公共事业、特别是用于社会部门的投资资源会因此减少。

4 4 . 在这种情况下，受影响最大的是大部分处于边缘地区的妇女和儿童求生存和发展的前景。

## 第二章

### 厄瓜多尔妇女目前的境况

#### 1. 人口统计数字

4 5 . 1982年进行的第四次人口普查和第三次住房普查反映出自1974年以来厄瓜多尔的经济、社会和人口结构发生的变化。

4 6 . 1982年，厄瓜多尔的人口为8,060,712，其中4,021,034人即49.9% 为男性，4,039,678人即50.1%为女性。

#### 1.1 女性人口

4 7 . 在1950年至1982年期间，厄瓜多尔的总人口增长了152%，即在32年中从3,100,000人增至8,060,712人。

48. 女性人口从1950年的1,600,000增至1982年的4,039,678，即增加150%。

49. 我们应当指出的是，女性人口几乎一直都占厄瓜多尔人口的一半。

#### 1.1.1. 在国家一级性别比例平衡

50. 如果比较各年龄组的性别比例，就会发现差别。例如，在14岁以下的年龄组里，因男性出生率较高，男子人数比女子多。从14岁往上，女子人数多于男子，因为男子死亡率较高；在高龄人口中，这种现象更严重。

51. 从60岁往上，男子人数显著下降。**1950年，每100名女子中有73.8名男子，1982年，每100名女子中有84.5名男子。**

52. 就整个人口而言，男子的人数一直低于女子的人数。

#### 1.1.2. 按年龄组统计的女性人口

53. 厄瓜多尔人口的一个特点是年轻。在总人口（男女均包括）中，有23.8%的妇女达到生育年龄，即属于15到49岁的年龄组，总人数为1,914,565。

#### 1.1.3. 按地区统计的女性人口

##### 城市地区

54. 1950年，479,462名妇女居住在城市地区。到1982年，城市妇女人口增至2,039,678，即在1950-1982年期间增加了325%，每年增加4.5%。

##### 农村地区

55. 1950年，1,128,492名妇女居住在农村地区。到1982年，农村地区妇女人数增至200万，每年增加1.8%。

56. 在此期间，农村地区的增长率仅为77%，而城市地区的增长率则为325%，这清楚地表明厄瓜多尔人口迅速的城市化过程；这种现象主要是从农村向城市妇女占多数的迁徙造成的。这种情况还反映在按地区统计的男女比例上。在农村地区，每100名居民中有49名妇女，在城市地区，每100名居民中有52名妇女。

#### 2. 男女婴儿死亡率

57. 在1950-1955年期间，在每年每千名活产婴儿中平均有139.5名婴儿死亡。

5 8 . 在同一时期里，女婴死亡数为每千名128.1人，男婴为每千名150.5人。在1970-1975年期间，婴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但男童死亡率为每千名103人，女童为每千名86.2人。

5 9 . 在1980-1985年这五年里，全国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都继续下降。

### 3. 女性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6 0 . 1950年厄瓜多尔女性的预期寿命为48岁；1982年，提高到66岁，与拉丁美洲国家妇女的平均寿命66.3岁基本一样。

### 4. 生育率

#### 4.1. 总生育率

6 1 . 在1960-1965年期间，总生育率为每名妇女6.9个子女。在1980-1985年期间，总生育率为每名妇女5.0个子女。

#### 4.2. 总生殖率

6 2 . 在1985年厄瓜多尔的总生殖率为每名母亲在生殖周期终结时有2.4个子女，这一数字比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数字(2.0)高，比发达国家高得多，后者在1960年至1965年期间的生殖率为每名母亲1.0个子女。

### 5. 教育

#### 5.1. 妇女扫盲情况

6 3 . 厄瓜多尔的扫盲情况有所改善，但不同性别的情况不同。

6 4 . 男文盲的人数大幅度下降，但女文盲人数减少不多。例如，1962年，在全国918,030名文盲中，妇女占520,072人。到1982年，文盲总数降至844,534人，其中妇女占501,565人。这就是说，在20年当中，女文盲的人数只减少了18,507人。

6 5 . 农村地区呈永久贫困化状态，其中妇女受影响最大，最贫困的人多聚居在农村地区。

6 6 . 1982年，在城市地区的166,814名文盲中女文盲占109,793人。

1982年，在农村地区的**677,720** 名文盲中女文盲占**391.772** 名。 这就是说，在城市地区每百名**10**岁以上的女子中，有**7**人不会读写。

**6 7** . 在农村地区，每**100** 名妇女中有**29**名是文盲。

#### 5.2.教育和生育率

**6 8** . 妇女的教育水平与婚后生育率有直接关系。

**6 9** . 因此，**1985**年未受过任何教育的母亲平均有**8.6** 个子女。 未完成初级教育的妇女平均有**7.9** 个子女。 完成初级教育的妇女有**5.6** 个子女。 未完成中级教育的母亲有**3.8** 个子女，完成中级教育或更高级教育的妇女有 **3**个子女。 从以上数字可以看出受教育程度和子女人数成反比。

#### 6.参加经济活动女性人口

**7 0** . **1962**年，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达**1,443,000**人，其中**235,000** 人即**63%**为妇女。

**7 1** . **1982**年，全国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为**2,346,000**，其中**484,000**人即**20.6%**为妇女。

**7 2** . 这些数字表明妇女正在逐渐进入厄瓜多尔的生产部门，其中**20**至**34**岁的妇女人数最多。

#### 7.参政和参加选举情况

**7 3** . 尽管法律规定男女作为选举人和候选人享有平等的参政权利，但由于社会和思想意识方面的原因，妇女在政治生活中仍居少数，成为候选人的妇女更少。

**7 4** . **1984**年，只有**9.06%** 的候选人和**2.5%**的当选人是妇女。

**7 5** . **1988**年，这一比例数升至**16.5%**，其中只有**6.98%** 的妇女当选，这说明妇女往往被推选担任次要或临时职务。

#### 8.妇女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况

**7 6** . 厄瓜多尔妇女在这方面的成绩也是有限的，虽然正在逐渐取得进展。

**1969**年，一名妇女担任了教育部副部长。 **1979**年，一名妇女被任命为社会福利部部长，另一名妇女被任命为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1984**年，**20%**的行政级职务由妇女担任，但只有**3.7%** 的司法职务由妇女担任。

**7 7** . 对这些数据的研究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所生活的社会并没有为妇女平等参与各个领域的公共活动、特别是担任管理职务提供保证。

**7 8** . 社会再教育的任务需要认识并献身于国家急需的社会变革的所有机构和所有男女来完成。 民主开放和社会所有阶层参与财富分配是所有厄瓜多尔人，特别是厄瓜多尔妇女必须捍卫的权利。

### 第三章 厄瓜多尔妇女的法律地位

#### 签署《公约》的背景

**7 9** . 厄瓜多尔在**1980**年举行的哥本哈根会议上签署了《公约》，《公约》于**1980年10月7日**在厄瓜多尔生效，具有共和国法律的效力。 总统于**1981年10月19日**批准了《公约》。

**8 0** . 厄瓜多尔作为国际组织的一员，不仅接受并批准了各种人权宣言，而且接受并批准了旨在提高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中的地位、特别是关于妇女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地位的各种国际公约。

#### 第1条

**8 1** . 公约第1条界定“歧视”一词的定义时规定：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 2** . 对这一定义的分析使我们得出如下结论：

— 歧视可以有各种形式：区别对待、排斥或限制。 这种现象提醒妇女和各国政府警惕各种通常以伪装形式出现的不易察觉的歧视行为。

**8 3** . 厄瓜多尔宪法第**19**条规定：“每个人都享有生命不受伤害和人身安全以及实现物质和精神发展的权利，禁止酷刑及一切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做法。” 宪法尊重言论自由的权利、尊重享有荣誉和良好声誉的权利。 宪法明文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其公民地位如何，妇女享有和男人一样的参加各个领域公共、私人和家庭生活的平等权利。” 宪法还规定，任何人无论拥有什么授权或权

力都不能改变这些宪法保障。 宪法是厄瓜多尔的基本国家宪章，其他一切国家法律均须服从宪法。

## 第 2 条

**8 4 .**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8 5 .** 这一条款包括以下概念：

— 法律上的歧视；

— 通过行为或不行为在日常生活中发生实际歧视；

— 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根除这种歧视的义务。

**8 6 .** 厄瓜多尔根据共和国宪法，男女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这一规定受到长期以来男性占支配地位的社会、文化习俗的影响。

1989年8月18日，国民议会批准了81条有关《民法典》的改革措施，以保证男女在下述各方面的司法平等：婚姻、共同财产的管理，配偶双方养育子女的共同责任，构成配偶双方婚姻、义务和权利的婚姻条文、父母权力以及婚姻的终止。

**8 7 .** 以下是最重要的改革内容：

## 婚姻

以前的规定修改后的规定第81条

**88.** 婚姻是一种庄严的契约，男人和女人为在一起生活、生儿育女和相互支持而籍此从结婚之时起直至生命终结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

婚姻是一种庄严的契约，男人和女人为在一起生活、生儿育女和相互支持而籍此结合在一起。

第99条

**89.** 世俗婚礼由配偶一方居住地所在县会的民事登记处处长主持，或由地区民事登记处的负责人或农村教区的政务代理官主持。在以上各种情形下，主管官员均可授权其他任何行政官员代行其职责。婚礼在任何时候都要有两位证人参加。

在第99条中的“农村教区的政务代理官”被删去了。

**90.** 评注：根据此条规定，过去由政务代理官主持农村教区世俗婚礼的做法现改为由驻所有教区的民事登记处的官员来主持，因为婚约与婚姻双方的公民地位有关。

第105条以前的规定修改后的规定

**91.** 离婚即解除婚约，从而配偶双方可自由订立新的婚约，但女方在登记离婚后的一年内不能订立新的婚约。如果女方是诉讼中的原告并且离婚判决书是当其不在场时宣布的，那么在自登记离婚之日起的一年内此规定同样适用。

离婚即解除婚约，从而配偶双方可自由订立新的婚约，但尚须遵守本法典有关妇女的条例规定。

<u>以前的规定</u>	<u>修改后的规定</u>
<b>第109条</b>	
1 . 配偶之一方通奸。	
2 . 虐待（过分残酷）。	
3 . 明显说明配偶双方婚姻生活一贯不和谐的严重侮辱和敌对态度。	重伤或敌对态度。
4 . 一方对另一方的严重威胁。	
5 . 蓄意杀人。	
6 . 女方生有婚前受孕的孩子，但需丈夫已否认为孩子的生父且法官做出对丈夫有利的判决。	
7 . 旨在腐蚀配偶或子女的行为。	
8 . 配偶一方患有重病、不治之症、传染病或遗传病。	
9 . 配偶一方酗酒成性或吸毒成瘾。	
10 . 配偶一方被判处五年以上监禁徒刑。	
11 . 配偶双方事实上分居三年以上且在此期间未发生性关系。	
12 . 15年以上司法上允许的分居。	<p>第11条理由改为：“配偶一方无故自愿抛弃另一方连续超过一年。如果上款提及之抛弃持续三年以上，配偶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离婚。”</p> <p>第12条理由被删去。”</p>

<u>以前的规定</u>	<u>修改后的规定</u>
92 . 配偶双方在生活的任何情况下均有以诚相待、互相支持和帮助的	配偶双方有义务在生活的任何情况下以诚相待、互相支持和帮助。

以前的规定

明显义务。

**9 3 .**丈夫应保护妻子，妻子则应在伦常礼义的规范内服从丈夫。

第135条

**9 4 .**丈夫有权要求妻子与其居住在一起并伴随丈夫到其移居的任何地方，除非有法官同意的合理、适当理由。

妻子有权留居于丈夫的住所内。

修改后的规定

婚姻应以配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平等为基础。

第136条以前的规定

**9 5 .**配偶双方必须满足对方的需要并根据自己的能力为维持共同的家庭做出贡献。

**9 6 .**配偶双方在任何时候都有义务为对方提供其进行法律诉讼或辩护所需要的援助。

修改后的规定

增加内容如下：只要未在法律上解除婚姻，即使因任何理由已不再维持共同的家庭，配偶双方仍应履行本法典规定的义务和权利。

第138条

**9 7 .**丈夫负责共同财产的正常管理，但可授权妻子执行与此种管理有关的行为。

**9 8 .**除非法律做出规定，否则不应认为丈夫已给予授权。

配偶双方依照婚前协定负责共同财产的正常管理；但每方都可授权另一方执行与此种管理有关的行为。  
除非法律做出规定，否则不应认为已给予这种授权。

以前的规定 修改后的规定

第180条

**9 9 .** 丈夫是共同财产的主人，因此可以自由管理共同财产，但不能违反本项规定的义务和婚约中商定的义务。

配偶中负责共同财产正常管理的一方是婚约各方在婚约中指定的一方；如果没有此项规定，应当认为丈夫是共同财产的管理者。

管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法律以及婚约规定的义务。

以前的规定

修改后的规定

**1 0 0 .** 共同财产因下述情况而分开：

该条第 3 项被删掉。

第194条

- 1 .** 婚姻终止；
- 2 .** 确定失去方动产所有权的判决；
- 3 .** 批准夫妻分居的法令；
- 4 .** 根据配偶一方的请求做出的司法决定；
- 5 .** 宣布婚姻无效。

**1 0 1 .** 在部分分割动产的情况下，剩余动产的共同所有权仍然继续。

修改后的法律规定如下：如果只有一项用于居住目的的共同财产，负责照料未成年或残疾子女的配偶一方在这些子女没有能力期间有使用和居住该房屋的权利，对此问题所做的判决或裁决应载入有关的财产登记册。

上款提到的使用和居住权的享受排除了配偶另一方在被抵押的该房产中共居的可能性，受害方可在其所有权方面寻求保护。

## 第181条

### 以前的规定

**102.** 在与第三方的关系上，丈夫是共同财产的所有者，共同财产和他本人的财产构成了单一财产；因此，在婚姻期间，丈夫的债权人可对他本人的财产和共同财产提出索赔要求，而不影响丈夫因此应对共同财产及其属于他的部分所做的支付和赔偿，且不受第188 条规定的限制。

**103.** 但是，债权人可同时对妻子的财产提出索赔要求，这些财产是由债权人与丈夫或与经丈夫授权的妻子签订的合同而产生的。

### 修改后的规定

负责共同财产正常管理的配偶一方可执行有关动产和不动产，股票、商业票据和证券处理转移、租赁、限制和抵押的行为，但必须获得配偶另一方的明示同意。如无此种明示同意。共同财产管理人必须获得其住所在民事法院法官的适当授权，如果不是管理人的配偶一方确有法定婚姻障碍并经证实确有立即采取这些行动的需要，只有法官才有权给予此种授权。如果没有作为共同财产管理人的配偶一方或法官的明示同意，共同财产管理人的上述行为或签订的合同归于无效。

配偶双方均可执行管理共同财产的行为并无需另一方的同意即可获得或处理正常家用或消费的财产。

## 第182条

**104.** 拥有一般或特殊授权或有丈夫明示或默示授权的妻子所欠任何债务，均为丈夫及其共同财产对第三方的债务，债权人可不对妻子本人的财产而只对共同财产和丈夫本人的财产提出偿债要求；此规定不影响上条第2款的规定。

丈夫和妻子对第三方而言是共同财产的所有人；在共同拥有财产期间，配偶双方的债权人总可以该笔债务为配偶双方共同欠下的债务为由对共同财产提出索赔要求；配偶中受益一方的财产只有从属赔偿责任。配偶一方的个人债务只用其本人的财产偿还，配偶双方个人的债权人可对其各自的

以前的规定

**105.** 如果合同为丈夫与妻子共同签订、妻子因与丈夫合签或从属丈夫而受该合同约束，那么对妻子本人财产提出的索赔要求无效，但上述第2款提到的情形和条件不在此列。

第139条

**106.** 妻子处理本人的财产，无需丈夫通过丈夫的遗嘱或生前授权。一般讲，妻子在处理所有有关其本人财产或第三方交易的事项时具有与其单身时同样的行为能力。

第149条

**107.** “婚姻协议”一词是指配偶双方在订立婚约之前或在法院裁决分居后为和解而达成的协议，这种协议涉及配偶双方当时或今后打算互相给予的财产和礼物。

修改后的规定

财产提出索赔要求，并可同时对其共同财产提出索赔要求，但索赔额不能超过共同财产因该笔交易或合同而增益的部分；以上各条规定不影响配偶双方应对共同财产或共同财产应对配偶双方所做的支付或赔偿，也不影响本法典的规定和婚约条文。

配偶双方处理本人的财产无需通过对方法律的遗嘱或生前授权。在处理所有有关其本人财产或第三方交易的事项时，配偶双方具有与其单身时同样的行为能力。

“婚姻协议”一词是指指定婚双方或配偶双方在婚礼之前当中或在婚姻期间就其当时或今后所关心的相互财产、捐赠和财产转让问题达成的协议。

**第155条****以前的规定****修改后的规定**

**108.** 婚姻合同条款在举行婚礼之前不应被视为具有不可改变的约束力；而在婚礼之后，即使各方同意也不能改变。

**109.** 尽管如此，被法院裁决分居的配偶双方合好后可修改婚姻合同条款。

婚姻合同条款不应被视为具有不可改变的约束力，但在结婚之前或在婚姻期间经过配偶双方共同商议可对其做修改。

**第24条**

**110.** 血缘关系以及生父和生母的确定可通过以下方式：

- (a) 该人是其父母实际或被公认的家庭内胎儿；
- (b) 父母虽未结婚但其中一方或双方均自愿承认；
- (c) 法院判决该儿童为某父或某母之子。

增加的(d)项如下：由事实上的、稳定的、一夫一妻的合法承认的结合所生。

**第294条****以前的规定****修改后的规定**

**111.** 父亲或在没有父亲时的母亲有权负责子女教育；但不能违反子女的意志迫其接受圣职或结婚。

父母均有负责子女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但不能违反子女的意志迫其接受圣职或结婚。

**第321条**

**112.** 如果父亲精神错乱，不得管理本人的财产或长期不在以至严重损

如果行使家长权力的父亲或母亲处于本法典所规定的未成年人的状况，其

<u>以前的规定</u>	<u>修改后的规定</u>
害由其扶养的子女的利益，则应中止其作为家长的权力。	家长权力便会丧失或被中止。

仍然存在的社会和法律不平衡现象：劳工法规定的妇女权利

113. 在有关妇女工作的法规方面遇到的基本问题是，妇女的工作与未成年人的工作相提并论，而这两类人的工作实际上大相径庭，他们提供服务的条件也完全不一样。因此，我们认为应对这两类工作制定不同的法规。

114. 关于孕妇的权利问题，法律规定妇女在产前两周和产后六周不许工作；妇女的工作合同不能因怀孕而被中止。妇女在上述期间可得到全薪工资。即使妇女因分娩或怀孕造成的严重疾病而缺勤一年以上，雇主也不能中止其工作合同。妇女在分娩后的九个月内有权享受2个小时的喂奶时间；不能不经通知就在妇女开始怀孕后将其解雇。

115. 我国《劳动法典》第156条第1款规定：“在雇用50名工人以上的永久工作场所，雇主应在其企业或工作中心的附近地方提供儿童保育和喂养服务以及与此有关的房舍和设备”。

116. 但是，这条规定并未执行过，因为在前政府执政期间，该条规定中“雇员”一词被改为“女雇员”，即只指工作母亲。

117. 因此，我们认为妇女并未获得劳动法规所规定的平等权利，尽管劳动法和其他任何学科一样也有一些与其他法律分科不同的基本原则。因此，我国的《政治章程》第148条规定“各种形式的工作都是一种社会义务并享受法律的特殊保护。法律必须对雇员的最低生活条件做出规定。”根据这条原则可以认为，工作是一种社会义务，因为它是确保个人和社会实现其基本目的的适当手段。

118. 从理论上说，妇女应与男子同工同酬，但实际上，估计妇女的薪酬只有男子的40-60%。公私营部门仍然都更愿意使用男人担任管理职务。

119. 妇女对工作的选择与其参与和培训有关，因此，妇女从事的工作通常只需很少训练或根本不需培训的工作。成千上万农村妇女涌入城市，长期或者住在那里，形成了家佣大军。

120. 许多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工作，这就是说，她们得不到固定薪酬，为自身利益工作，不享受社会保险。这部分人包括流动商贩、零工、不知疲倦的母亲

以及千家万户的女户主。

### 社会保险和妇女

121. 厄瓜多尔社会保险学会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厄瓜多尔妇女各种福利待遇的决议。但是，也有一些条文需要修改，以确保更好地执行这些决议并实现受社会保险制度保护的厄瓜多尔妇女所要求的下述目标。

122. 《政治章程》第23条规定，事实上的、稳定的婚外结合也有权享受社会保险福利。

123. 法律还规定，加入社会保险方案并享受育儿补助的妇女可得到新生婴儿全套用品或等值的现金。这笔现金相当于厄瓜多尔现行最低生活工资的25%。

124. 根据《义务社会保险法》，母亲可享受社会保险、病假和产假补助。该法规定，有社会保险的妇女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可享受必要的产科护理，并在分娩前2周以及其后六周内领取现金补助。这笔补助应根据《劳动法典》支付给妇女，数额相当于平均工资的75%。子女在出生后的第一年内可享受医疗护理。

125. 关于工作妇女的退休金问题，厄瓜多尔社会保险学会有责任向提出申请且已缴满300笔捐助金的工作妇女提供退休金，金额为其五年最高工资平均额的100%，同时不受年龄或限额调整的限制，但受女雇员援用此项权利时实行的限额的限制。由于雇员的拖拉和缺乏履行这些职责的社会保险资金，这条法律并未付诸实施。

### 刑法和妇女

126. 由于当前需要修改厄瓜多尔有关妇女的各种规定，1988年9月14日建立了议会妇女、儿童和家庭问题委员会，这本身就对厄瓜多尔妇女新的法律地位具有重大意义；在该委员会举办的刑事法典法律改革讨论会上，妇女第一次有机会提出旨在消除《政治章程》规定要消除但仍存在于现行法律中的性别歧视的改革建议。

127. 议会委员会的这一行动突出说明需要修改《刑事法典》的23条规定，在妇女看来并就其对妇女的影响而言，《刑事法典》不如《民事法典》那样引人注意。这些确定犯罪和罪犯定义的条文原来规定，妇女应受到和未成人一样的保护，如犯有冒犯婚权或对丈夫不忠作了别人的情妇（仅举两个极端的例子）也受

惩罚，后来经过修改规定妇女通奸不再是刑事犯罪，因为根据1987\*到1970年之间经过一些修改的法规，只有妇女会被控告犯有通奸罪并因此受到惩罚。

128. 目前对23条法规的改革建议是为了消除法典中仍然存在的违宪和明显的家长制特征，例如，如果某人“以非法色情行为”使一妇女受惊吓，他的父亲、祖父或兄弟有权杀死他（第27条），配偶一方因另一方“明目张胆的通奸行为”受惊吓，有权将其杀死（第22条），等等。

129. 法规修改建议还提出应当明确规定侵犯的含义，而不应在法律上含糊其词地说明违犯礼仪罪，第505条将其说成是“任何未发生性关系的违犯礼仪的行为。”

130. 可以看出，一些建议还旨在对根本影响妇女和未成年男女的共同行为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

131. 为此已提议将现在适用于对某人进行勾引的公务员的惩罚扩及官员和公共代理人。在提到受害人是女性的条文中还应提到男性受害人，反之亦然。不仅应提到婚配夫妇，而且还应提到法律上承认的事实上的同居者。法律应明文规定监督人、雇主、负责人、教师、官员、雇员和公共代理人如犯有强奸罪应受惩罚，此规定同样适用于婚内强奸。所有强奸罪均应被处以12-16年的长期监禁。

### 第3条

132.“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必须建立调查妇女在各个领域的地位和落实宪法承认的妇女权利和自由的机构。为此目的并作为妇女十年的结果，1975年在厄瓜多尔设立了全国妇女问题办公室，1986年5月9日，该机构根据下述一项决定被提升为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

133.“第1条 在社会福利部设立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妇女理事会）”

134.“第2条 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是一个技术执行机构，社会福利部通过

---

\* 英文译者注：西文原文如此。

该机构执行全国政府的社会政策，该机构的目的是促进妇女在政治、司法、精神、经济、教育、道德和文化生活中和争取和平的斗争中的完全平等地位，以提高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并确保其适当参与国家的发展进程。”

**135.** “第3条 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由管理人员、省级官员以及技术、行政和服务部门组成。

“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的责任和职能如下：

“(a) 与有关的地方、部门和国家机构一道参加有关执行妇女计划和方案的政策的制订；

“(b) 促进妇女的参与，以鼓励妇女参加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进程，重点在于改进妇女的就业、保健和教育状况；

“(c) 筹集人力、技术、经济及其他资源，确保有效执行妇女计划和方案；

“(d) 鼓励组织旨在实现自我管理的国家一级妇女团体；

“(e) 根据现行法规和条例管理为实现其目标而分配的资源；

“(f) 履行并确保履行社会福利部部长和副部长发布的规定中提出的责任；

“(g) 在国营和私营部门与有关的国际机构一道协调并监测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计划和方案。

#### “职能

“(a)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和社会福利部的政策指导方针拟定并执行计划和方案；

“(b) 领导、指导、监测并评价其组成机构的活动；

“(c) 与公共、私人、国家和国际机构建立协调关系；

“(d) 获得并提供其主管领域内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e) 参加制定理事会的方案预算并将其及时提交政府审查；

“(f) 提供技术、行政支助以使省级官员得以实现妇女方案确定的目标；

“(g) 根据每年提交有关当局批准的业务工作计划，评价各机构、协会、公司、有关单位以及国际活动执行的方案并向社会福利部提交报告。”

**136.** “第4条、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将为据此决定设立的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的工作和拟由该理事会实施的社会福利部的项目和方案提供必要的拨款。

**137.** “第5条 本决定自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社会福利部和财政部负责执行本决定（1986年 4月28日）。

“注：这是1986年的最重要决定，该决定及其所有规定简称为“妇女理事会决定”。

#### 第4条

**1 3 8** . 本条确定了公约第1条界定的歧视概念的一种例外情况。这一规定允许各缔约国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纠正几百年来歧视妇女造成的不平等现象并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

**1 3 9** .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1 4 0** . 在这个意义上，国家并未采取任何“有利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积极的”特别措施，但就《劳动法典》而言，有一些涉及怀孕女工的具体规定，即：

##### 怀孕女工的权利

- 1 . 妇女在分娩前两周和其后六周不许工作。
- 2 . 雇主不能因女雇员怀孕而中止其劳动合同，也不能在上款所述的八周内永久地替换该怀孕女雇员。
- 3 . 在上述期间内，怀孕女工可得到其享受的全部薪酬。
- 4 . 即使妇女因怀孕或分娩造成重病一年以上不上班工作，雇主亦不能认为该妇女的雇用合同已被中止。
- 5 . 女工在分娩后的九周内每天有两小时哺乳时间。
- 6 . 女工不能从怀孕开始之日起被立即解雇或驱逐，除非雇主首先能证明确有《劳动法典》规定的正当理由。

#### 第5条

**1 4 1** . 本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1 4 2** .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1 4 3** . 在厄瓜多尔存在着一套长期形成的信念、价值观念、风俗和习惯，它们对男女的作用和责任刻板地加以区别；尽管近年来发生了一些结构性变化，改变了妇女的活动范围，而改变了的妇女活动范围也得到了社会的承认，但这种变化仍未能消除某些文化行为模式。

**144.** 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正在通过家庭、教育系统和传播媒介努力改变妇女的社会价值长期被贬低的现象。

**145.** 迄今进行了以下活动：

- 研讨会和讲习班；
- 电视宣传；
- 出版小册子；

## **第6条**

**146.**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147.** 卖淫的最重要的直接和间接原因是经济原因，现在对于这一点已无异议。由于卖淫显然是经济原因造成的，人们已不再将其视为道德问题，而将其视为劳动就业问题。

**148.** 厄瓜多尔的卖淫问题有诸多社会原因：农村人口流入城镇，年轻的农村姑娘被雇主奸污，受骗上当，被人诱奸，家庭被丈夫或父亲遗弃，以上所列都是卖淫的原因，但总的来说，贫困是最重要的原因。

**149.** 在厄瓜多尔操淫业不算刑事犯罪。有必要强调的是，操淫业的人特别是卖淫的妇女在厄瓜多尔社会是被人鄙视的。大男子主义在厄瓜多尔产生了双重标准，因此，《刑法典》第525条规定，“凡在其房舍中收留妇女使之身受凌辱的人将被判处三至五年监禁，除非此人是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开设的有营业执照的妓院的管理人。”

**150.** 由此显然可证明，社会鼓励并促进开设妓院并使之合法化，从而助长了迫人为娼的做法。

**151.** 《卫生法》也有矛盾之处，因为第77条首先规定禁止卖淫，然后又说可允许私下卖淫，并规定操淫业者必须定期接受医疗检查，妓院和指定房舍需有医疗许可证。

**152.** 总之，厄瓜多尔的法律完全容忍并允许强迫妇女卖淫的商业剥削行为。

**153.** 在现政府领导下，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正着手研究卖淫问题和妓女的社会安置改造问题。

## 第7条

**154.**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155.** 厄瓜多尔妇女在1925儒略年革命中取得了选举权，但只有到了1929年，多亏了Matilde Hidalgo de Prócel，这一权利才得到行使，妇女才第一次进入厄瓜多尔的政治生活。

**156.** 厄瓜多尔的宪法保障个人和集体，公开或私下言论、良知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157.** 宪法在第19条中确定了国家政治宪章，规定“选举投票对所有能读能写的人是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秘密的和必须的，对文盲则是可选择的。所有满18岁并享有政治权利的厄瓜多尔人均有选举权。”

**158.** 厄瓜多尔的男女均有选举或被选举权，成为候选人的条件如下：

- 父母是厄瓜多尔人，
- 享受公民权利，
- 某一政党的成员。

**159.** 除这些基本条件外，共和国总统候选人还应符合下述具体条件：

- 年龄不能低于35岁；
- 需获得直接、不记名普选的多数票。

**160.** 国家议员候选人的最低年龄为30岁，省议员候选人为25岁。

## 第8条

**16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162.** 厄瓜多尔的法律并不禁止或限制妇女参加国际组织及其理事会或委员会以及国家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工作。

**163.** 担任外交职务的妇女人数的比例为7.08%。

## 第9条

**164.**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根据厄瓜多尔的《入籍法》（第8条），已婚妇女无需经丈夫批准即可申请入籍。

**165.** 一般来说，厄瓜多尔人不能拥有另一国国籍，但也有例外情况，例如，如果有关国家签署了有关公约，厄瓜多尔人可获得西班牙或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的国籍。

**166.** 厄瓜多尔男女会因下述原因而丧失国籍：

- 1 . 叛国罪；
- 2 . 获得另一国国籍，西班牙和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除外；
- 3 . 已获得的入籍证明文件被吊销。

**167.** 如果男子因取得另一国籍而丧失其厄瓜多尔国籍，其妻子和子女也丧失其厄瓜多尔国籍，但应可以同时取得他取得国籍的国家的国籍。但是，其妻子和子女保留在婚姻结束时或在子女到达成年年龄时恢复厄瓜多尔国籍的权利。

## 第10条

**168.**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获得职业和业务辅导的条件相同；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实施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169. 在厄瓜多尔，只有9%的幼儿能从国家获得学前教育：

- 80% 的入学儿童来自城市地区，这就是说，住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几乎没有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

就初级教育而言，估计有86% 的厄瓜多尔人现在具有初级教育水平，但是，这些数字掩盖了与儿童教育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例如：

- 只有三分之一的入学儿童在适当年龄入学；
- 百分之五十的农村学校只有一名教员负责各年级教学；
- 留级和逃学率十分高，农村地区的女孩尤甚。

170. 这种现象归因于大多数厄瓜多尔家庭生活贫困，家长不得不在子女年龄很小时就让子女离开学校，帮助维持家庭生活。

171. 厄瓜多尔的教育是强制性的，是以压制、恐吓和惩罚为基础的，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因为那里的男女孩被迫去记忆一些与其实际环境和具体需要毫不相干的知识。

172. 人们通常将人口分为成年人（或“男人”—*hombres*）和儿童（或“男孩”—*ninos*），但这种做法意味着妇女和女孩处于没有人注意的地位，女孩最不受重视。

173. 妇女占厄瓜多尔人口的一半，女孩也占儿童人口的一半，因此，厄瓜多尔穷困家庭的女孩因为贫困和本身是女孩子而倍受压迫。

174. 女孩是家庭中最不受保护的人，每当粮食不够，母亲总是减少女孩的口粮，增加男孩的口粮。她们的亲生父母在不得不做选择时，更愿意把男孩送去上学。因此，厄瓜多尔妇女文盲人数高达60% 实非偶然。

175. 在政府的倡议下，厄瓜多尔开始了扫盲运动，重点是解决女性人口的高文盲率问题，这方面的数字反映出歧视妇女的严重程度。

176. 如教育部的统计数字所示，文盲妇女占厄瓜多尔文盲总人口的60%，在这种状况下，妇女更难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国家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治生活。

177. 尽管妇女受教育的机会不断增加，但在一般情况下，由于年轻夫妇承担的义务和妇女本身具有的特点，妇女不得不将受教育的机会让给男子，而承担起传统上赋予她的料理家务的责任。

178. 在亚马孙河、山脉和海岛地区，女文盲的比例大大高于男子，如下表所示：

10岁和10岁以上文盲人数和比例

范围	男子		妇女		总数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全国	342 969	12.1	501 565	17.4	844 534	14.8
山区	153 100	11.6	290 231	20.6	443 331	16.3
沿海地区	175 974	12.5	192 413	13.9	368 387	13.2
亚马孙河地区	11 121	11.7	16 247	20.9	27 368	15.8
海岛地区	185	6.8	203	11.1	388	8.5

资料来源： ILDIS，厄瓜多尔统计数字，1988年。

注：不包括未确定地区。

**179.** 这是厄瓜多尔开展的扫盲运动力图克服的一个困难，扫盲运动是与中级教育机构，特别是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直接协作进行的。

**180.** 厄瓜多尔的中级教育实行六年制，分为两个阶段：从第一年到第三年为基础周期阶段，从第四年到第六年为“多面发展周期”阶段。

**181.** 1988年的粗略数字表明，城市地区的入学女生为342,507人，男生为327,921人。农村地区的女生入学人数为41,225人，男生为52,178人。

高等教育

**182.** 厄瓜多尔的高等教育免费，现有的五所文科大学共开设156门课程。还有七所技术大学，共开设68门课程。有三所工业大学，开设38门课程。此外，还有六所私立大学，开设94门研究课程。

**183.** 在1980-1981年期间，大学生人数为262,550人，同期大学讲师人数为11,186人。遗憾的是，现在没有分性别的数字，但据了解，大学女生人数有显著增加。

**184.** 厄瓜多尔教育资金和补助金学会（教育资金学会）是一个国家机构，负责国家一级教育贷款方案的全面规划和执行，并统一管理国家或国际奖学金方案。该学会正在执行两个方案：

- (a) 教育贷金。 这种贷款提供给学绩优异但缺乏足够财资的厄瓜多尔人，获得这种贷款的人可得到部分或全部的教育费用并可使用为其提供的教育服务设施；
- (b) 国际奖学金——管理由友好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为厄瓜多尔提供的奖学金方案。

#### 第11条

**185.**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以及一切福利的权利；
- (d) 同工同酬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186.** 从法律上说，妇女可以和男子做一样的工作；《劳动法典》所做的唯一区别是对21岁以下的妇女从事的体力工作规定的重量限制。但是，应当补充的是，《劳动法典》仍将妇女列入未成年人项下，这突出反映了妇女能力不如男子的思想。有关产假、日托等方面的规定也都列入这一项下，似乎是用这些情形来说明妇女能力差。

**187.** 按说应当在厄瓜多尔做到同工同酬，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因为人们认为妇女无需养家糊口，她们的工资不过是对男子工资的补充。

**188.** 在厄瓜多尔，年满18岁即为成年并且无需父母的同意即可工作；12-14岁的少年不但需经父母同意而且需经少年法院批准才能工作。虽然法律禁止12岁以下的儿童工作，但每日都能看到成百上千的儿童在街头干活。

**189.** 不能以怀孕为由而解雇女工，如果女工因此被解雇，雇主必须支付赔偿费。此外，雇主必须充许怀孕女工在分娩前两周和其后六周休产假并向其支付这一期间的全部薪酬。

**190.** 如果女工因怀孕或分娩而丧失工作能力，雇主必须为其保留一年职位，但雇主无需支付上述八周以外的薪酬。

**191.** 在分娩和产假后的九个月内，母亲每日的工作时间从八小时减至六小时，使其可以给婴儿喂奶。

192. 私人企业的女工每年有15天休假，工作五年后，每年增加一天。

193. 16岁以下的女少年每年可有20天休假。

194. 公共部门的雇员每年有30天休假。

195. 在厄瓜多尔，国家通过参与者本人提供资金的社会保险制度来保护受其照顾的人的健康。

196. 参加社会保险方案意味着在遇到患病、生儿育女、致残、死亡或失业的情况时，女雇员可申请医疗救助、妇女保健、退休金、公共援助、死亡补助金、补贴、等等。

197. 到达退休年龄且已满必要服务期的雇员可领取退休金；女雇员需向社会保险方案缴纳25年的捐款。

### 就业

198. 根据1982年进行的第四次人口普查，厄瓜多尔的总人口为8,060,712；其中妇女4,039,678人，占总人口的51.8%。城镇地区有妇女2,039,678人，农村地区有妇女200万。在农村地区，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总数占59%，其中，妇女占7.5%。

199. 在城市地区，每100名妇女中有26名从事服务性工作，19名从事专业或技术工作，16名从事文书及有关工作，15名从事销售工作，13名从事生产及其有关工作，8名从事农业工人工作，5名从事行政管理工作。

200. 在农村地区，在每百名有工作的妇女中，有40名从事农业工作，18名从事生产及其有关工作（非农业类），12名从事服务工作，8名从事专业或技术工作，7名从事销售工作，3名从事文书及有关工作，1名从事行政管理工作。

201. 影响厄瓜多尔城市地区、特别是大城市郊区妇女的一系列问题因女户主人数惊人的增加而进一步加剧了；在基多市和瓜亚基尔市，现有30%的工人阶级家庭属于这种情况，其有害后果人人皆知，例如，收入不足，非正规经济部门增长，在街头干活的儿童，少年犯罪，卖淫，吸毒等等的人数增加。

202. 需要补充的是，尽管近些年来妇女运动作特别努力，但仍未能克服显而易见的性别歧视；这种情况在妇女进入劳动市场问题上特别明显，由于妇女要尽母亲之职而且不具备所需要的技能，因而往往被排斥在劳动市场之外。

203. 根据1982年的普查，女性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50.1%。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总数为2,346,063；其中男子1,861,652人，妇女则只有484,411人（不到30%）。

204. 在参加经济活动女性人口中，74% 的人从事家务活动；在面对收入不足、消费下降和无法积蓄的情况下兼做杂活。 迁徙的严重影响说明为什么沿街叫卖、拉客卖淫的妇女充斥，同样是这些妇女还要从事无偿的家务劳动、又做妻子又当妈妈；如果我们考虑到只依靠单一收入的女户主在城市边缘部门中占有很高比例，这种情况便更加触目惊心。

#### 第12条

205.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06. 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207. 我们厄瓜多尔妇女不得不在自己的体内用九个月的时间来培育一个新的生命，这种独一无二的体验虽然丰富了妇女的生活，但这仍然是带有危险的。

208. 在厄瓜多尔，64% 的分娩是在没有专门护理的情况下进行的，在每百名妇女中就有3名死于与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有关的疾病。

209. 厄瓜多尔的社会保险制度只包括7%的人口。 全国只有2个产科病房，每天大约接生70次。

210. 每年约有600名厄瓜多尔妇女死于子宫癌，200名妇女每年面临着子宫萎缩癌的危险，还有1,200名妇女有患乳腺癌的危险。

211. 根据1980-1981年的规划，厄瓜多尔的卫生政策与下述问题有关：

- 传染性疾病
- 母幼健康
- 医疗护理
- 资源开发
- 环境卫生
- 研究

212. 在母幼健康方面应考虑到的最重要问题有：

- 加强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减少产妇死亡率；
- 加强婴儿和学前保育，减少婴儿死亡率；
- 查明宫颈癌和乳腺癌，促进妇女的健康；
- 控制人口出生率；

- 为 6 岁以下儿童和怀孕及哺乳母亲优先提供牙科护理；
- 为怀孕及哺乳母亲和有危险的学前儿童提供辅助食品；
- 充分恢复营养不良儿童的身体健康；
- 发展心理健康方案和控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案。

2 1 3 . 在计划生育方面，国家保证父母养育一定数目子女的权利，同时鼓励父母在养育子女方面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和进行适当的教育（宪法第24条）。

#### 第13条

2 1 4 .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2 1 5 .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保证男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各个方面的平等权利。

#### 第14条

2 1 6 .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1 7 .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

2 1 8 . 在厄瓜多尔，农村妇女几乎无法获得贷款。农业工人有两种形式的社会保险：农业工人享受的社会保险和农民享受的社会保险。第一类保险是为参加农村地区活动的雇员设置的；第二类保险是为公社、委员会和其他形式的农民组织的成员或虽不属此类组织但希望参加其方案的农民设置的。

2 1 9 . 农业工人和农民享受的社会保险方案在下述方面提供福利：

- 生病
- 生育
- 牙科护理
- 职业性危害

一 养老金  
一 协助安葬

220. 厄瓜多尔社会福利部下设的农村综合发展司负责拟定、执行和评价农村综合发展项目。这些项目通过使用综合办法和支持农民参与来处理边际农业部门的问题。

221. 1989年，农村综合发展司（综合发展司）与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共同提议在20个农村综合发展项目中执行具体的妇女方案。

222. 农业和牲畜部下设的妇女适当技术司已执行了20个社区发展项目并正在努力与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一道扩大这些项目的覆盖面。

#### 第15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223. 前面已经指出，厄瓜多尔宪法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法律、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关于公约第2条的部分里，我们已经说明了我国《民事法典》发生的变化。

#### 第16条

224.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
- (e) 有自由决定子女数目的同样的权利；
- (f) 对子女有相同的监护权；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名、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有相同的财产管理权；
- (i) 规定结婚最低年龄。

225. 厄瓜多尔宪法保证男女平等，第2条中所说明的《民事法典》最近的改革保证了该条规定的执行。在厄瓜多尔，男女结婚的最低年龄是18岁。

226. 厄瓜多尔法律承认男女事实上的结合，但此种结合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 必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
- 结合必须是稳定的，起码应延续两年的时间；
- 结合双方必须无任何其他婚姻关系的约束；
- 结合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共同生活、生儿育女和相互支持；
- 事实上结合和法律上结合后出生的子女享有同样的权利。

## 第四章

### 厄瓜多尔根据公约第18条编写 本报告所使用的方法

1. 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负责协调、收集和分析公约规定提供并在有关根据公约第18条从各缔约国收到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基本指导方针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建议中说明的资料，并与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调编写本报告。

#### 2. 收集资料的方法

- 进行调查以提供厄瓜多尔各组织的详细清单；
- 请各组织提供其研究结果；
- 通过文献中心——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由非政府组织统一处理；
- 通过有组织的社区与负责社会发展的公私机构在妇女、儿童和家庭方面建立固定和系统的联系。

#### 3.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职能

227. 国家政府在考虑妇女问题时通过政府各部之间和机构之间的协调并在组织和动员民众的过程中使民众参与发挥主要作用来执行旨在促进妇女与社会融合并充分享受其各种权利的综合方案。结果，通过与领导人、各组织和居民广泛接触，研究、分析、反映实际情况以及提出替代办法，将社会需要和要求和机构采取对策的可能协调地结合在一起。

#### 4. 政府组织与非政府之间的协调

228. 支持各种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种种行动并使之融为一体已成为一个很好的协调过程，以避免重复活动，节省人力和物力，特别是与各受援民众组织一道加强行动，尽量促进民众的参与。

229. 值得一提是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组织的协调活动，这些活动最初是为了获取关于各妇女组织采取的行动和实现的目标的资料。这些活动强调要研究妇女问题，特别是研究国民生活中歧视妇女的现象和发展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机构的问题。

230. 在最后一次活动中由30个组织的代表参加，并建立了一个负责筹建厄瓜多尔妇女理事会的委员会，该理事会将吸收各界妇女代表参加，积极开展有关国家利益的问题和计划的研究。

231. 这一组织的目的包括：“提出改革建议或实行新法律以消除厄瓜多尔存在的歧视妇女现象。”

#### 5. 有关资料编辑的问题

232. 在厄瓜多尔，编辑资料的主要问题是缺乏有关这一主题的统计数字，统计数字不但少而且不系统。

233. 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与其他资料收集编辑机构之间缺乏适当的协调。

234. 1984年和1988年的人口普查缺乏政府的支持。

235. 用来充分调查这一问题的时间十分有限。

236. 机构间联系不够。1989年才请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收集有关妇女的各种数字，以加强这方面的数据编制。

## 第五章

###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6号和第10号 一般建议在全国宣传公约

237. 通信是联系各个社会群体的基本手段。 各种有关群体通过这种手段得以互通信息，并在各自影响范围内组织和参加旨在改善社会经济条件的活动。

238. 通信在促进社会发展的项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通过传播媒介可使决策机构发挥作用，可支持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的工作。

239. 此外，还利用其他可供选择的传播手段作为理想的方法，在执行有关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中动员各妇女组织并增进各妇女组织之间的联系和了解。

240. 基本目标是通过传播媒介和其他传播工具宣传与促进妇女参与国民生活有关的社会、经济和法律问题，加强各有关社会部门的实际通信渠道并利用其他媒介支持妇女的组织和参与。

241. 具体目标如下：

- 编制印刷和声像材料，帮助培训低收入妇女；
- 发扬人民自己的文化遗产；
- 提供通信方面的培训，使妇女得以发展自己的通信联系手段。

## 第六章

### 厄瓜多尔有关公约的公共教育

242. 在有关公约的公共教育方面，实际上没有进行任何工作。 考虑到教育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以及在国家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应当注意这一重要问题。

农村女性人口参加经济活动比例  
1974-1986 年期

年龄组	年份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2-14 岁	16.835	18.627	18.419	18.211	18.002
15-19 岁	39.136	38.911	38.685	38.460	38.234
20-24 岁	39.788	39.675	39.563	39.450	39.337
25-29 岁	35.225	35.147	35.069	34.991	34.913
30-34 岁	32.584	32.454	32.324	32.194	32.064
35-39 岁	32.328	32.128	32.068	31.938	31.808
40-44 岁	33.774	33.601	33.427	33.254	33.080
45-49 岁	34.995	34.839	34.683	34.527	34.371
50-54 岁	35.268	34.990	34.713	34.435	34.158
55-59 岁	33.822	33.544	33.267	32.989	32.712
60-64 岁	33.644	33.280	32.915	32.551	32.187
65 岁以上	27.937	27.581	27.226	26.870	26.515

城市女性人口参加经济活动比例  
1974-1986 年期

年龄组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6
12-14 岁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5-19 岁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0-24 岁	32.7000	32.7000	32.7000	32.7000	32.7000
25-29 岁	33.8837	34.1528	34.4219	34.6910	34.9601
30-34 岁	30.3621	30.6139	30.8656	31.1174	31.3691
35-39 岁	27.8937	28.0500	28.2062	28.3625	28.5187
40-44 岁	26.1469	26.2250	26.3031	26.3813	26.4594
45-49 岁	24.9076	26.9944	25.0812	25.1681	25.2549
50-54 岁	22.4038	22.4472	22.4906	22.5340	22.5774
55-59 岁	19.3392	19.3305	19.3218	19.3132	19.3045
60-64 岁	14.5454	14.3805	14.2156	14.0507	13.8857
65 岁以上	10.1315	10.0360	9.9405	9.8451	9.7496
					9.6541

农村各年龄组参加经济活动女性人口表  
1974-1986 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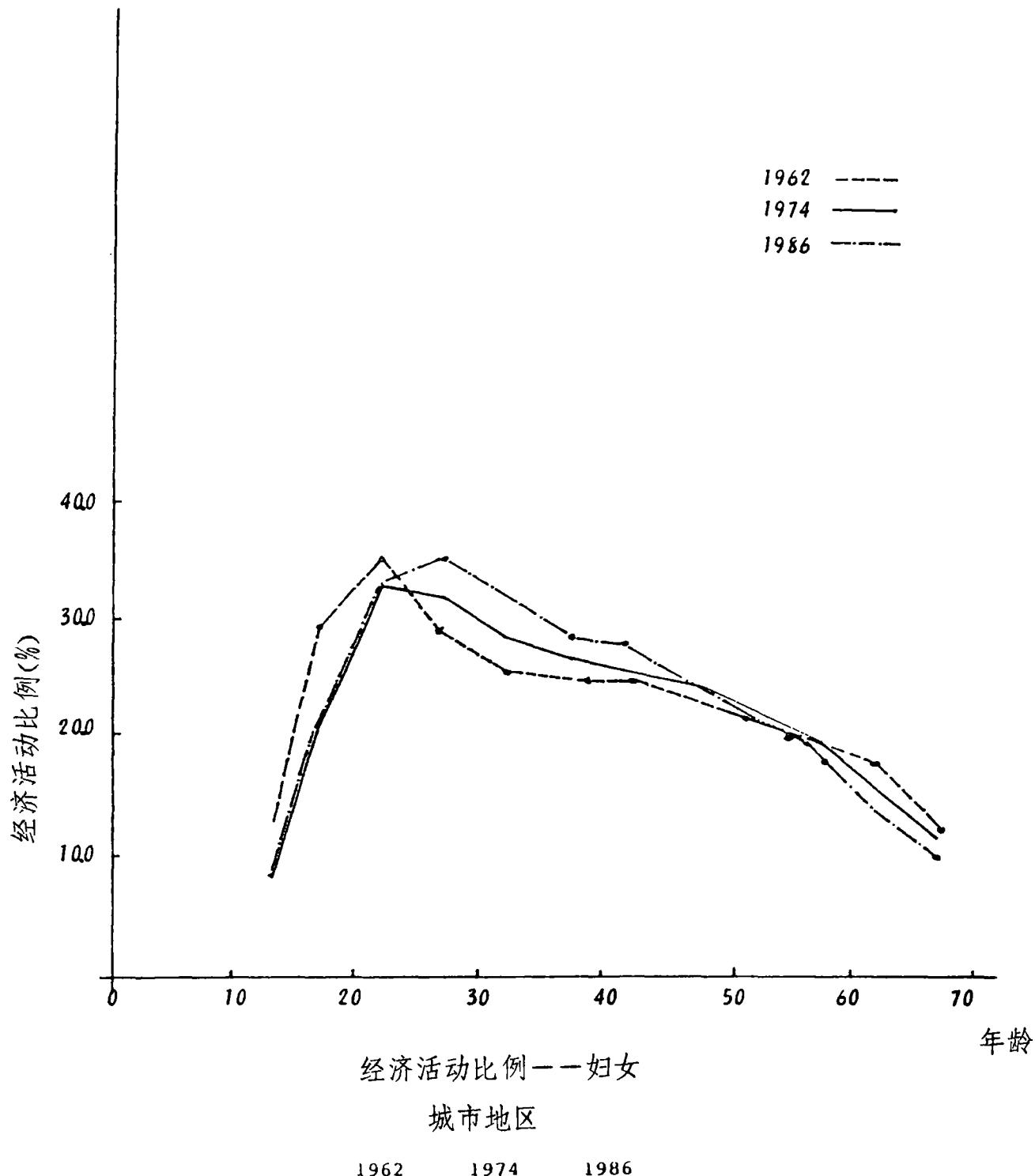
年龄组	年份					<u>1986</u>
	<u>1981</u>	<u>1982</u>	<u>1983</u>	<u>1984</u>	<u>1985</u>	
<u>总数</u>	<u>435 994</u>	<u>444 965</u>	<u>454 560</u>	<u>462 053</u>	<u>471 162</u>	<u>418 172</u>
12-14 岁	28 847	29 361	29 683	30 323	30 939	31 530
15-19 岁	80 374	82 130	84 233	85 933	87 974	89 982
20-24 岁	70 978	73 106	75 220	76 935	78 638	80 713
25-29 岁	50 631	51 901	53 165	54 079	55 331	56 577
30-34 岁	39 276	39 745	40 524	41 123	42 369	43 434
35-39 岁	33 617	34 104	34 897	35 372	35 842	36 614
40-44 岁	30 932	31 414	31 891	32 359	32 821	33 277
45-49 岁	26 444	27 334	27 880	28 055	28 286	29 147
50-54 岁	21 994	22 142	22 611	22 939	23 395	23 634
55-59 岁	17 533	18 013	18 168	18 318	18 461	18 905
60-64 岁	13 992	14 136	14 272	14 400	14 522	14 636
65 岁以上	21 376	21 579	22 016	22 187	22 584	22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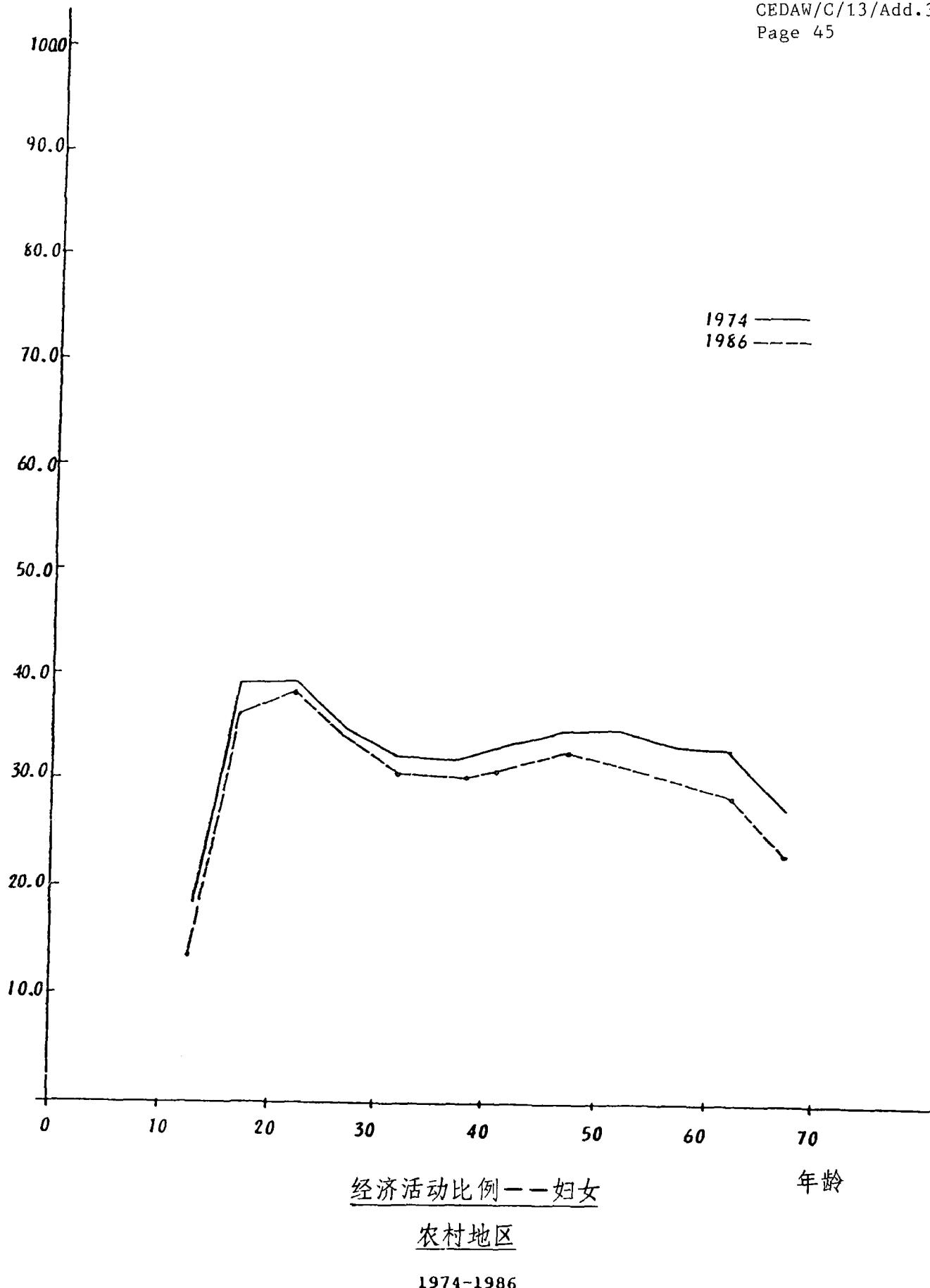
城市各年龄组参加经济活动女性人口表  
1974-1986 年期

年龄组	年份				1986
	1981	1982	1983	1984	
总数	314 276	328 398	343 424	360 019	377 250
12-14 岁	11 200	11 600	12 080	12 560	13 120
15-19 岁	51 408	52 704	54 000	55 728	57 672
20-24 岁	63 438	66 708	69 651	72 594	75 210
25-29 岁	53 874	56 692	60 237	64 178	68 172
30-34 岁	37 952	40 409	42 902	45 431	47 995
35-39 岁	27 335	29 172	30 462	32 333	34 222
40-44 岁	20 132	20 980	21 831	22 951	24 342
45-49 岁	16 439	16 746	17 557	18 373	19 446
50-54 岁	12 322	12 795	13 269	13 746	14 223
55-59 岁	8 703	8 892	9 274	9 656	10 038
60-64 岁	5 091	5 177	5 402	5 479	5 693
65 岁以上	6 382	6 523	6 759	6 990	7 117

各年龄组参加经济活动女性人口表  
1974-1986年期

年龄组	年份					<u>848 412</u>	<u>875 097</u>
	<u>1981</u>	<u>1982</u>	<u>1983</u>	<u>1984</u>	<u>1985</u>		
<u>总数</u>	<u>750 270</u>	<u>773 383</u>	<u>797 984</u>	<u>822 072</u>			
12-14 岁	40 047	40 961	41 763	42 883	44 059	45 290	
15-19 岁	131 782	134 834	138 233	141 661	145 646	149 598	
20-24 岁	134 416	139 814	144 871	149 529	153 848	158 212	
25-29 岁	104 505	108 593	113 402	118 257	123 503	129 149	
30-34 岁	77 228	80 154	83 426	86 554	90 364	94 026	
35-39 岁	60 952	63 276	65 359	67 705	70 064	72 744	
40-44 岁	51 064	52 394	53 772	55 310	57 163	58 752	
45-49 岁	42 883	44 080	45 437	46 458	47 732	49 166	
50-54 岁	34 316	34 937	35 880	36 685	37 618	38 337	
55-59 岁	26 236	26 905	27 442	27 974	28 499	29 131	
60-64 岁	19 083	19 313	19 674	19 879	20 215	20 536	
65 岁以上	27 758	28 102	28 775	29 177	29 701	30 156	





制表：全国妇女问题理事会。  
毫米／基多，1989年12月。